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yco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或「2025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1,09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財政年度」)的876.0百萬港元增加25.2%。
- 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的淨溢利為15.5百萬港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6.0百萬港元增加156.9%。
- 本集團2025年財政年度的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64.0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41.9百萬港元)^(附註)。
-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5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財政年度：無)。

附註：EBITDA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有關定義、使用該計量指標的理由及計算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9頁所載「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滿貫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96,637	876,037
銷售成本	5	<u>(826,601)</u>	<u>(643,382)</u>
毛利		270,036	232,655
其他收入	4	1,971	4,489
其他收益淨額	4	1,536	3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35,299)	(109,8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5	(95,492)	(95,32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u>773</u>	<u>(2,255)</u>
經營溢利		43,525	29,996
財務成本		(22,036)	(21,238)
攤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		<u>(4,017)</u>	<u>(3,29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2	5,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6	<u>(1,988)</u>	<u>566</u>
年內溢利		<u>15,484</u>	<u>6,02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予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39</u>	<u>(5,59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6,123</u>	<u>437</u>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5,670	3,240
非控股權益		(186)	2,787
		<u>15,484</u>	<u>6,027</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309	(2,350)
非控股權益		(186)	2,787
		<u>16,123</u>	<u>43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7	1.9港仙	0.4港仙
攤薄(每股港仙)	7	1.9港仙	0.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288	53,058
使用權資產		15,044	10,465
無形資產		255,303	82,861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	81,057
預付款及按金		414	4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50	4,427
		<u>334,799</u>	<u>232,345</u>
總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存貨		173,885	167,02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297	252,512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9,024
貿易應收款項	9	296,945	270,6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7	34,020
		<u>835,464</u>	<u>773,218</u>
總流動資產			
總資產			
		<u><u>1,170,263</u></u>	<u><u>1,005,563</u></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882	–
租賃負債		6,759	4,476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5	2,987
		<u>28,096</u>	<u>7,463</u>
總非流動負債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46,878	132,3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485	50,008
銀行借款		310,384	270,296
股東貸款		89,000	50,000
租賃負債		9,029	6,207
當期稅項負債		3,163	311
		<u>596,939</u>	<u>509,143</u>
總流動負債			
		<u>596,939</u>	<u>509,143</u>
總負債			
		<u>625,035</u>	<u>516,606</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8,940	8,000
儲備		528,056	470,852
		<u>536,996</u>	<u>478,852</u>
非控股權益		8,232	10,105
		<u>545,228</u>	<u>488,957</u>
總權益			
		<u>545,228</u>	<u>488,957</u>
總權益及負債			
		<u>1,170,263</u>	<u>1,005,563</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坳背灣街38-40號華衛工貿中心8樓14室。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4月15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大健康及生活相關產品的分銷及零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ycoon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非另有說明，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6年3月31日批准刊發。

2 會計政策編製基準及變動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而編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權威文獻組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2.1.1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應用下列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修訂本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預期不會對當前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2.1.2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如下所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後續修訂本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儘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將非常普遍，尤其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有關的影響，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

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本集團預期自2027年1月1日強制生效日期起應用新訂準則。由於需要追溯應用，因此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重列。

除上述呈列及披露變動外，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其他新訂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的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基於此等報告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進行內部呈報的方式一致，載列如下：

- (a) 分銷分部，包括向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及貿易商分銷產品的業務；
- (b) 電商分部，包括經營網上商店及對電商客戶的批發；及
- (c) 零售店分部，指經營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

執行董事分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指標）評估。

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匯兌虧損、財務收入、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及股東貸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收關連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原因是該等資產按組別管理。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銀行借款、股東貸款、當期稅項負債以及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原因是該等負債按組別管理。

向執行董事提供資料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資料內方法一致。

(a)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收入及業績：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01,572	699,649	243,372	–	151,693	176,388	1,096,637	876,037
分部間收入	58,054	15,111	34,576	–	4,361	1,357	96,991	16,468
可報告分部收入	<u>759,626</u>	<u>714,760</u>	<u>277,948</u>	<u>–</u>	<u>156,054</u>	<u>177,745</u>	<u>1,193,628</u>	<u>892,505</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51,076</u>	<u>57,272</u>	<u>6,942</u>	<u>(3,297)</u>	<u>1,216</u>	<u>8,966</u>	<u>59,234</u>	<u>62,941</u>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 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4,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							(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837
匯兌虧損							(2,885)	(529)
財務收入							70	26
財務成本(銀行借款利息及股東貸款)							(20,648)	(20,0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50)	(20,574)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6,270)	(17,1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7,472	5,461
所得稅(開支)/抵免							(1,988)	566
年內溢利							<u>15,484</u>	<u>6,027</u>

(b) 下表呈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603,517</u>	<u>616,720</u>	<u>318,226</u>	<u>81,057</u>	<u>148,290</u>	<u>142,186</u>	<u>1,070,033</u>	<u>839,963</u>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50	4,4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	49,0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37	34,020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款項							-	60,000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6,143</u>	<u>18,129</u>
總計							<u>1,170,263</u>	<u>1,005,563</u>
	分銷		電商		零售店		總計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u>(49,852)</u>	<u>(148,103)</u>	<u>(102,064)</u>	<u>-</u>	<u>(48,108)</u>	<u>(44,011)</u>	<u>(200,024)</u>	<u>(192,11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8,455)	(2,987)
銀行借款							(310,384)	(270,296)
股東貸款							(101,882)	(50,000)
當期稅項負債							(3,163)	(31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27)</u>	<u>(898)</u>
總計							<u>(625,035)</u>	<u>(516,606)</u>

	分銷 千港元	電商 千港元	零售店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2025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3,528	1,878	20	245	5,67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4	3,049	1,909	471	10,573
無形資產攤銷	1,862	4,893	1,570	-	8,325
非流動資產添置*	<u>1,374</u>	<u>255</u>	<u>2,043</u>	<u>726</u>	<u>4,398</u>
2024年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3,476	-	24	206	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6,456	-	1,985	494	8,935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	1,570	-	2,620
非流動資產添置*	<u>2,444</u>	<u>-</u>	<u>1,621</u>	<u>422</u>	<u>4,487</u>

* 非流動資產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添置，惟不包括來自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

(c) 地理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680,292	709,432
中國內地	243,372	-
澳門	87,951	89,321
新加坡	69,591	65,575
馬來西亞	15,039	9,561
其他	<u>392</u>	<u>2,148</u>
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u>1,096,637</u>	<u>876,037</u>
收入確認時間：於某時間點	<u>1,096,637</u>	<u>876,037</u>

上述收入以客戶所在地為基礎。

(ii) 非流動資產(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香港	89,762	97,221
中國內地	183,708	—
澳門	38,239	40,196
新加坡	9,339	9,110
其他	1	334
總計	<u>321,049</u>	<u>146,861</u>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分銷		
客戶A	457,610	471,849
客戶B	不適用*	89,791

* 該客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的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的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096,637</u>	<u>876,03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時間點	<u>1,096,637</u>	<u>876,037</u>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9	168
財務收入	70	26
股息收入	—	1,575
其他	<u>1,872</u>	<u>2,720</u>
	<u>1,971</u>	<u>4,489</u>
其他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8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4)	—
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	4,435	—
匯兌虧損	<u>(2,885)</u>	<u>(529)</u>
	<u>1,536</u>	<u>308</u>

附註：

- (a)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金額主要與根據新加坡政府的漸進性加薪補貼計劃(「工資補貼計劃」)獲授的政府補助有關(2024年：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該等補助概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3,567,000港元 (2024年：5,989,000港元))	825,730	642,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折舊	5,671	3,7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573	8,935
無形資產攤銷	8,325	2,620
向本公司核數師支付的薪酬		
— 審計服務	1,800	2,500
— 非審計服務	96	950
僱員福利開支	75,535	88,992
短期租賃項下的開支	783	2,167
廣告費	27,569	43,530

6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分別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及25%(2024年：25%)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	3,690	992
— 其他	1,907	1,83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221)
即期所得稅總額	5,597	607
遞延所得稅	(3,609)	(1,173)
年內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u>1,988</u>	<u>(566)</u>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670	3,24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35,913	776,17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1.9</u>	<u>0.4</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式為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以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有一類(2024年：一類)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股份獎勵(2024年：相同)。就股份獎勵而言，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購買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股份獎勵獲行使時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2025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獲轉換後的經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15,670	3,24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35,913	776,174
就股份獎勵作出之調整(千股)	5,067	6,411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840,980	782,585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u>1.9</u>	<u>0.4</u>

8 股息

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宣派任何股息。

9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8,427	272,117
減：減值撥備	<u>(1,482)</u>	<u>(1,482)</u>
	<u>296,945</u>	<u>270,63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為495,000港元(2024年：18,495,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日內	196,457	192,253
91至180日	39,968	26,182
180日以上	62,002	53,682
	<u>298,427</u>	<u>272,117</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41,199	29,110
31至60日	36,491	24,791
61至120日	48,223	25,741
120日以上	20,965	52,679
	<u>146,878</u>	<u>132,321</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通常於30至120日的期限結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應付本集團關連方款項為107,215,000港元(2024年：10,876,000港元)。

11 已發行股本

股份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94,000,000股(2024年：8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u>8,940</u>	<u>8,000</u>
股本變動如下：		
	每股面值 0.01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發行股份	<u>800,000,000</u> <u>94,000,000</u>	<u>8,000</u> <u>940</u>
於2025年12月31日	<u>894,000,000</u>	<u>8,94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滿貫集團是信譽良好的香港大健康品牌全渠道營銷管理商，專門為中成藥（「中成藥」）、保健、皮膚護理、個人護理及其他健康護理產品提供全渠道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及分銷銷售的一站式服務，多年來深耕細作，在香港、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等地覆蓋接近十萬個線上及線下銷售點，銷售超過300個本地及海外品牌，並積極開拓優質自有品牌以及合作品牌產品，提供超過2,000項產品。本集團成立至今逾十載，業務多元化，為香港業界先驅，在市場上有領導優勢，一直堅持為消費者帶來健康和活力為使命，將信譽良好及優質的產品帶給各地消費者。

市場回顧

於2025年，香港經濟表現轉強，訪港旅客人數及本地私人消費開支均見回升。儘管整體經濟漸見曙光，然而本地零售市場復甦依舊緩滯，業界仍然面對本地消費者及自由行旅客消費模式的轉變、租金成本及營運開支上漲的壓力等挑戰。

在嚴峻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仍能在逆境中保持韌性，緊貼市場情況及消費者喜好調整策略，推陳出新，旗下多款健康產品保持熱賣，推動銷售額上升。

令人鼓舞的是，本集團於東南亞市場取得快速發展及理想回報，證明本集團近年拓展東南亞市場的策略得宜。東南亞市場日益蓬勃，越來越受香港政府及眾多企業重視，鼓勵拓展海外業務。本集團為業界少數率先開拓東南亞市場並成功於當地建立據點的企業之一，在當地市場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會抓緊機會，將更多優質產品帶往東南亞藍海市場，擴大集團業務版圖。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營運分銷業務、零售店業務及電商業務三個業務分部。本集團的分銷業務主要包括向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大型連鎖零售商、非連鎖零售商(主要為藥房)及貿易商分銷其消費產品；而零售店業務包括透過其實體零售店銷售產品。電商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內地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另外，本集團亦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並積極研發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產品。

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Jacobson Group Treasury Limited(「**Jacobson Group Treasury**」，為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633)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Jacobson Group Treasury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5港元(「**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940,000港元。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即2025年4月29日)的收市價為每股0.4港元。認購價0.5港元較該收市價溢價25%及每股認購股份的發行淨價(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497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7.0百萬港元，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的開支後)約為46.7百萬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投資於其核心業務以促進增長及擴展，改善其供應鏈及物流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認購事項完成後，Jacobson Group Treasury持有本集團150.59百萬股，佔本集團已發行股份約16.84%。認購事項旨在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應對任何未來發展及責任，更能進一步加強雙方的潛在策略合作，有助本集團把握新興市場機會，優化財務槓桿，並最終提升股東長期價值。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及聯營公司(「**雅各臣集團**」)為本集團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於本公告日期，雅各臣集團於本集團已發行股份中的股權已增加至17.04%，令其成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致力增加收入，同時採取若干成本控制措施。於2025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096.6百萬港元，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876.0百萬港元增加25.2%；本財政年度淨溢利約為15.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6.0百萬港元)，同比增長156.9%。

分銷業務

分銷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貼市場需求，推出一系列熱賣產品刺激銷售。於本財政年度，香港分銷銷售額為524.2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7% (2024年財政年度：533.0百萬港元)；澳門分銷銷售額為88.0百萬港元，同比減少1.5% (2024年財政年度：89.3百萬港元)；東南亞市場發展理想，整體分銷銷售額達85.0百萬港元，同比大幅上升10.0% (2024年財政年度：77.3百萬港元)。當中，新加坡分銷銷售額達69.6百萬港元，同比增幅達6.1% (2024年財政年度：65.6百萬港元)；而馬來西亞分銷銷售額錄得15.0百萬港元，同比顯著上升57.3% (2024年財政年度：9.6百萬港元)。預期本集團於2026年將陸續進軍更多東南亞國家，東南亞分銷業務將繼續保持強勁增長。

零售店業務

本集團透過康寧行有限公司(「康寧行」)(自2024年3月起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經營零售店業務。康寧行旗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零售及批發醫藥產品及專利藥物。

於2025年財政年度，康寧行於九龍旺角區開設新店鋪，旺角是遊客購買中成藥、保健產品等伴手禮必到的熱門購物天堂，同時為本地消費者熱點。於該區開設店鋪，能為康寧行帶來穩定收入及忠實客戶群。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香港零售店業務錄得收入151.7百萬港元。

電商業務

於2025年2月28日，本集團完成購回Combo Win Asia Limited(「CWA」)已發行股份的51%。據此，CW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CWA集團」)將各自重新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3月1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CWA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保健及健康相關產品的電子商務業務及分銷業務。於2025年財政年度，電商業務分部錄得收入243.4百萬港元。面對消費者購買力降低以及國內市場整體消費降級的情況，本集團積極開源節流、降本增效，調整產品組合，並研發更多受市場歡迎的熱賣產品。

為代理的品牌提供全渠道品牌營銷及管理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為代理品牌提供全渠道營銷管理服務，包括品牌代理、推廣營銷、管理、分銷及銷售，藉著為品牌提供一站式服務，升級本集團產業鏈，令本集團產品組合及業務更多元化，並提升本集團市場佔有率及毛利率。

本集團旗下代理海外品牌眾多，包括在馬來西亞餐飲渠道獨家代理印尼草本醫藥龍頭品牌Sido Muncul旗艦能量飲品粉產品Kuku Bima Ener-G!；於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防脫髮品牌Kaminowa；以及在新加坡獨家代理日本熱賣的瘦身美肌品牌Helaslim。本集團亦取得在新加坡銷量領先的兒童多種維他命品牌PNKids的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獨家分銷權；韓國熱賣的身體護理品牌plu的香港、澳門、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分銷權；本集團亦獲內地知名品牌「東阿阿膠」委任為香港地區總經銷商。

本集團與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健倍苗苗」)(港交所股份代號：216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健倍苗苗集團」)保持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代理健倍苗苗集團旗下多個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享有盛譽的老字號品牌，包括百年老字號李眾勝堂保濟丸、何濟公、歐化藥業出品的飛鷹活絡油，以及天喜堂旗下產品，包括旗艦產品天喜堂天喜丸，該產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享有極高的品牌知名度。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已獲授李眾勝堂保濟丸及歐化新加坡產品的新加坡獨家代理權。

憑藉本集團對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品牌的熟悉度，以及對消費者偏好的深入了解，本集團致力於日後協助更多品質卓越的知名品牌進軍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

加強研發高毛利自有品牌及合作品牌產品

除代理品牌業務外，本集團繼續積極開拓自有品牌產品及合作品牌產品，旗下受歡迎品牌包括「BG Pro博健專研(Boost & Guard Pro)」及「和漢匠心(Craft by Wakan)」等；合作品牌包括「金門強效(Kinmen Qiangxiao)」，「田心日辰(SEASONS)」及「MiTime」等。本集團目前已註冊超過60個自有品牌產品商標，熱賣產品包括「和漢匠心日本多元益生菌」、「BG Pro博健專研免疫球蛋白丸」及「BG PRO博健專研頂級深海魚油」等；合作品牌產品包括「金門強效一條根精油貼布」、「田心日辰逆轉齡NMN 40000」及「MiTime活性綜合維他命」等。

本集團緊貼市場需求，持續升級改良(i)自有品牌熱賣產品，包括「和漢匠心日本護肝盾EX」、「和漢匠心日本活關節」及「BG Pro博健專研醫學級輔酶Q10」等；及(ii)合作品牌產品，包括「金門強效一條根滲透鎮痛露」以及「金門強效一條根滾珠鎮痛膏」等，同時積極與本地兩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合作，推出迎合本地消費者需求的新產品，並建立完善的銷售渠道網絡。

本集團充分發揮其市場營銷及品牌推廣能力，著力推廣旗下自有品牌。保健品市場競爭激烈，需要以大量廣告宣傳吸引消費者。我們的市場營銷團隊擁有豐富經驗，為不同產品量身訂製針對性宣傳，不單投放傳統電視及戶外廣告，亦加大於內地社交媒體如小紅書的宣傳力度，實現產品銷量及口碑雙增長。本集團邀請著名藝人擔任品牌代言人，包括苟芸慧小姐為皇牌產品「田心日辰逆轉齡NMN 40000」代言，以及張繼聰先生為熱銷品牌「金門強效」代言等。

合作品牌方面，為配合本集團加強自有品牌發展的策略，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嘉俊先生以個人名義收購擁有百年老字號的香港品牌寶和堂，並與本集團合作推出及銷售更多新產品，包括由著名藝人李施嬅小姐代言的皇牌熱賣產品「寶和堂祛濕丸」及「寶和堂祛濕浸泡珠」。本集團更由2025年年底開始，於深受內地遊客及本地消費者歡迎的尖沙咀海港城購物中心設立「寶和堂養生概念店」，推廣中式保健與港式情懷，為這個歷史悠久品牌駐入新動力。

本集團高度重視及明白百年老字號品牌的傳承價值遠不企於銷售層面。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一個百年老字號合作品牌，強化其合作品牌產品組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投放資源在毛利更高的自有品牌上，開發並推出更多不同類別的自有品牌產品，以迎合東南亞、本地及中國內地自由行旅客的需求與喜好，以及整體中成藥及保健品市場的新趨勢。

成功出海東南亞市場，積極推進東南亞全域覆蓋

為建立多元化的採購網絡及豐富產品組合，本集團一直深化海外地區的佈局，已於日本、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越南、印尼、柬埔寨、澳門、澳洲及法國建立了採購中心及專業團隊，實現本集團產品組合多樣化及國際化。

東南亞市場分銷銷售額表現強勁，尤其新加坡、馬來西亞兩地已漸入收成期。集團早於上市前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成立公司，並由2022年開始獲得馬來西亞的「天津同仁堂製藥廠有限公司」(主要在馬來西亞從事(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品、健康護理產品的生產及批發)的獨家分銷權，強化本集團於東南亞的銷售網絡及增加顧客群，當中品牌「天津同仁堂(TJTYT)」的熱賣產品包括「素食白鳳丸」、「複方化痰止咳露」，另一品牌「雙熊貓牌(Double Panda Brand)」以「花旗蔘膠囊」、「千里追風油」馳名，口碑載道，暢銷星馬，對於拓展當地的銷售業務作出重大貢獻。

集團以產品及銷售網絡雙軌前行的策略，帶領東南亞市場佔有率倍數式增長。一方面精準對接東南亞華人對有信譽的中成藥及保健產品的殷切需求，陸續將不少國際及本地知名品牌出海東南亞，包括由今個財政年度開始，在新加坡大型連鎖零售網絡獨家代理享負盛名的百年老字號「李眾勝堂保濟丸」，以及獲印尼領先草本醫藥品牌「Sido Muncul」授予旗下皇牌能量飲品粉產品「Kuku Bima Ener-G!」的馬來西亞獨家代理權，該飲料粉於印尼本土及馬來西亞均為熱賣產品，相信將進一步提升東南亞分銷銷售額。

另一方面，本集團參考香港的成功分銷模式，與馬來西亞、新加坡和泰國的數間大型個人護理產品連鎖店如屈臣氏及Guardian(即香港的萬寧)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近年亦陸續開拓當地連鎖超級市場銷售網絡，以擴大本集團的渠道版圖。目前，本集團已成為新加坡其中一個主要中成藥及保健品代理商，並已全面覆蓋新加坡大部分零售渠道，包括大型連鎖零售店鋪以及藥房。

除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本集團已獲得泰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食品許可證以及柬埔寨藥品進口和銷售許可證。泰國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2025年財政年度均錄得收入，預期泰國分銷銷售額於2026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根據一般授權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5年4月29日，本公司與Jacobson Group Treasury就認購事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為每股0.5港元。0.50港元的認購價較：(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400港元溢價25.0%；及(ii)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447港元溢價約11.9%。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5月22日完成。經扣除認購事項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7百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任何變動。

於2025年12月31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 2025年12月31日止 年度內(自2025年 5月22日認購事項 完成之日起)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1) 購買存貨	26.0	26.0
(2) 支付倉庫及物流開支	12.0	12.0
(3) 推出市場營銷及推廣活動	5.0	5.0
(4) 作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總計	<u>46.7</u>	<u>46.7</u>

於2025年12月31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未來展望

穩健邁進積極求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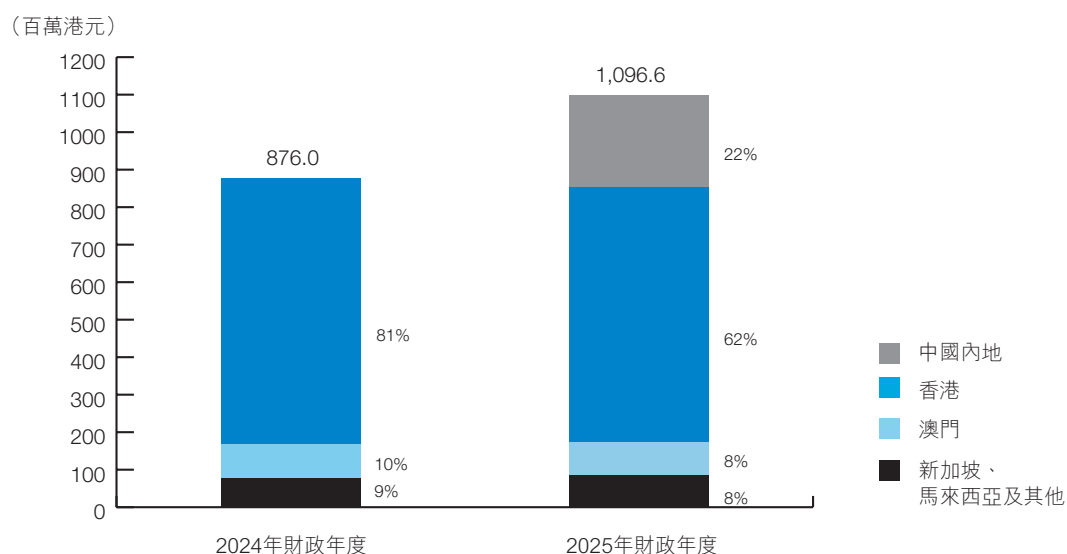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少數成功出海東南亞市場的香港本土企業之一，更難得的是我們熟悉東南亞保健及健康品牌，理解不同地區的消費者喜好，並已在多個地點建立據點。東南亞市場已成為本集團業績增長的驅動力。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深耕東南亞市場，穩步提升在東南亞的市場佔有率，以東南亞全域覆蓋為目標。一方面，本集團將鞏固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市場佔有率並擴展銷售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積極部署在其他已設立據點的東南亞國家(越南、印尼等地)開展銷售業務，以提升整體銷售額並擴大本集團在東南亞保健及健康市場的佔有率，為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墊下基石。

股東協同效應再升級 深化東南亞佈局

本集團與雅各臣集團於不同業務層面開展深度合作。雙方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可追溯至2017年。雅各臣集團戰略性增持股份，將為本集團拓展東南亞市場注入強勁動能。雙方未來將繼續緊密合作，優化資源配置，進一步釋放股東協同效應。憑藉雅各臣集團深耕醫藥領域的資源網絡，將協助本集團加速推進越南、印尼等新興市場的准入資質獲取，構建橫跨東南亞的合規運營版圖，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地理市場	收入		
	2025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2024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	680.2	709.4	▼4.1%
中國內地	243.4	—	—
澳門	88.0	89.3	▼1.5%
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其他	85.0	77.3	▲10.0%
總計	1,096.6	876.0	▲25.2%

-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總收入增加25.2%，達到1,096.6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7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所致。
- 在香港，2025年財政年度收入下降4.1%至680.2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709.4百萬港元)。在澳門，2025年財政年度收入減少1.5%至88.0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9.3百萬港元)，這與零售分部在本財政年度內的低迷表現一致，主要由於遊客及居民消費模式改變以及港元增值所致。

- 於2025年財政年度，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收入增加12.6%至84.6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75.1百萬港元)，乃由於地區業務發展及擴大的持續努力。
- 就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而言，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自2025年3月起綜合計入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CWA集團應佔收入並無綜合計入本集團。

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毛利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232.7百萬港元增加16.1%至270.0百萬港元，而毛利率下降2.0個百分點至24.6%。毛利增加乃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及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採購成本上升，但本集團基於市場策略考量，未將全部增加的成本轉嫁予消費者。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109.9百萬港元增加23.1%至13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95.3百萬港元增加0.2%至9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至2025年財政年度6.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20.6百萬港元)所致。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較2024年財政年度的21.2百萬港元增加3.8%至22.0百萬港元，乃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為3.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4.8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不再錄得於2024年財政年度錄得的股息收入約1.6百萬港元；(ii)於2025年財政年度錄得重新計量先前於一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的收益約4.4百萬港元；(iii)2025年財政年度的匯兌虧損增加至約2.9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匯兌虧損約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5.5百萬港元，而2024年財政年度則為6.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CWA 51%回購的會計影響。

EBITDA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採用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EBITDA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指標。

EBITDA^(附註)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EBITDA乃根據扣除利息(2025年財政年度：22.0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21.2百萬港元)、稅項(2025年財政年度：稅項開支2.0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稅項抵免0.6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2025年財政年度：24.6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15.3百萬港元)前的年內溢利(2025年財政年度：15.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6.0百萬港元)計算得出，其中「利息」視為包括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附註：

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明確認可的計量，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同類計量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業務表現指標)的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的替補。提供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只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包括非公認會計原則計量可為其財務報告提供一致性。

與2024年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不同，本公司選擇不披露2025年財政年度之經調整淨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管理層過往使用經調整淨溢利，連同其他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監察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表現。由於2023年財政年度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故認為有必要披露2024年財政年度的經調整淨溢利(並附2023年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然而，鑒於本集團已於2025年3月重新取得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自此將其業績重新綜合入賬，管理層認為無需再呈列經調整淨溢利，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數字現已能恰當反映持續經營業務的情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銀行借款、股東貸款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流動資金及就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0.3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4.0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中國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淨債務除以總權益加淨債務，而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股東貸款、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40.0%(2024年12月31日：38.3%)。該增加主要由於新增一項股東貸款。

資本結構

於2025年12月31日，借款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271.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231.3百萬港元)、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約39.0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9.0百萬港元)及到期日分別為2028年3月31日及2030年5月31日的股東貸款約85.0百萬港元及16.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50.0百萬港元)。除本集團7.4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7.9百萬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以澳門幣計值外，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所有借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2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01,118	262,855
第二年	1,362	492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16	1,582
五年以上	4,788	5,367
	310,384	270,29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9百萬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2024年12月31日：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庫務政策旨在保障本集團金融資產及最大限度降低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及確保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滿足其當前及未來義務。

外匯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臨的匯率風險主要由於銷售及採購所產生以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中國人民幣。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涉及外幣交易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i)本集團賬面淨值約為10.9百萬港元(2024年12月31日：31.9百萬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及(ii)本集團於康寧行的所有股權已予抵押作為一名股東授予本集團貸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行使認沽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10月3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6日的通函(「**主要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sty Garden Limited(「**Dynasty Garden**」)向Eyolution Capital Fund(「**ECF**」)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及其後ECF行使認沽期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節中所使用詞彙應具有主要出售事項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2025年1月27日，本公司接獲ECF行使認沽期權的通知，據此，Dynasty Garden須向ECF購回待售股份。ECF藉以行使認沽期權的認沽期權觸發事件為目標集團未能達成其中一項有關目標營業額及目標溢利的表現目標。Dynasty Garden就待售股份應付ECF的行使價計算為106,000,000港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行使價乃參考由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所報告CWA集團估值的51%作為CWA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且按Dynasty Garden及ECF共同批准的估值方法而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ECF尚未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文支付餘下代價(即60.0百萬港元)。因此，須由Dynasty Garden支付的行使價將等於行使價超出餘下代價(即於完成行使認沽期權後應付ECF的淨額46.0百萬港元)的金額。向ECF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已於2025年2月28日落實(誠如ECF及Dynasty Garden所協定)。

於完成購買待售股份後，CWA及其附屬公司自2025年3月1日起各自己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其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事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27日、2023年10月3日、2025年2月5日及2025年2月28日的公告以及主要出售事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ynasty Garden出售CWA已發行股份的51%及其後ECF行使認沽期權。

於2025年2月，由於ECF行使認沽期權，本集團完成購回CWA已發行股份的51%。因此，CWA及其附屬公司已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彼等的財務業績已自2025年3月1日起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財務報表。故此，CWA及其附屬公司現已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因此，自2025年3月1日起，向CWA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5日的通函)不再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或受到上市規則第13章任何有關給予實體的財務資助或有關貸款的涵義所影響。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2024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12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179名(2024年12月31日：260名)。於本財政年度，所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75.5百萬港元(2024年財政年度：8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因僱員的職位、職務和表現而異。僱員的薪酬待遇因職位而異，當中包括薪金、加班津貼、獎金和補貼。績效評估週期因僱員的職位而異。為激勵及認可本集團僱員的貢獻，本集團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符合上市規則就進一步擴大其無紙化上市機制、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相關修訂，董事會已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有關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8日及2025年5月30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0日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2025年財政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2024年財政年度：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將為2026年5月29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資料變更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更載於下文；

陳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起獲委任為華興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1.HK)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25年8月起獲委任為湖南軍信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109.SZ)獨立董事。

曹冉先生(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0月起獲委任為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8.HK)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其自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內容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有效期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修訂將適用於本公司於202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及年報。本節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乃參考修訂前的企業管治守則，而非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守則條文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並由王嘉俊先生一人兼任，彼自本集團於成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以及於保健及個人護理產品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董事定期會面以考慮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主要事項。因此，董事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並相信此架構將可令本集團迅速及有效率地作出和執行決策。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財政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2025年年度業績公告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乃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ycoongroup.com.hk)刊發。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應要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滿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嘉俊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嘉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冉先生、梁艷女士、李家華女士、劉家安先生及吳君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兆華先生、陳嘉麗女士及麥仲康先生。